

教育局通函第 119/2019 號

分發名單： 各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下統稱「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參加 2019/20-2020/21 學年「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下稱「交流團」）。

詳情

2. 舉辦上述交流團的目的是拓寬教師視野，加深他們對內地教育、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在學與教及教育領導等方面的專業能力。本局期望參與的教師能善用從交流團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回饋學校。

3. 教育局已委託承辦機構籌辦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的交流團，其中 4 個行程供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參加，這些行程分別為期 2 天至 5 天，參訪地點涵蓋不同省市。有關交流團的簡介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4 個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報名安排

4. 學校可推薦個別老師參與教育局於指定日期舉辦的交流團，部份行程亦接受學校自行組團於自訂日期出發。教師的參與全屬自願性質。

簡介會

5.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舉行簡介會，介紹學校自行組團的申請細則，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三樓 W301 室

每所學校可提名一名代表出席簡介會，出席者需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經由培訓行事曆報名（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190178）。

查詢

6. 如欲了解更多交流團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新單元：拓寬專業視野」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teachers-professional-study-tours/index.html>）。對交流團的一般查詢，可致電 2892 5736 與本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有關個別行程的查詢，請參閱行程簡介與相關的承辦機構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
簡介及申請細則（幼稚園適用）

(一) 目的

教育局舉辦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目的是拓寬教師視野，加深他們對內地教育、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在學與教及教育領導等方面的專業能力。

(二) 內容

4 個供幼稚園教師參加的行程，分別為期 2 天至 5 天，資料簡列如下，有關交流團對象、名額及暫擬舉行日期請參閱**附件二**，詳細行程於**附件三**列出。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報名方法
R6	四川考察訪汶川燃希望	5	個人
R10	東莞惠州觀能源學節能	3	個人或組團
R11	珠海深圳規劃生涯尋創意	3	個人或組團
R12	珠海廣州知創科探城展	2	個人或組團

(三) 參加資格

各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下統稱「幼稚園」）現職教師和校長（下統稱「教師」）均可參加。教師的參與全屬自願性質。

(四) 報名方法

1. 個人報名

- (i) 教育局於指定日期舉辦的以上 4 個行程（R6、R10、R11 和 R12）均可供幼稚園教師報名參加。
- (ii) 申請人可經由培訓行事曆報名。
- (iii) 有關交流團舉行日期及截止申請日期，請見**附件二**行程概覽（一）。
- (iv) 每位教師可於每一學年內以個人報名方法參加一次交流團。如教師於同一學年內申請多於一個行程，必須在培訓行事曆註明選擇的優次。

2. 學校自行組團

- (i) 供幼稚園教師參加的行程中，其中 3 個（即 R10、R11 和 R12）可供學校以組團形式報名參加。按此形式報名的學校可以自訂交流團的出發日期¹。
- (ii) 學校須組成一個不少於 30 名及最多 40 名教師的團體，所有團員均須合乎本文第三部份所述參加資格。
- (iii) 為鼓勵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交流，每個團組可由多於一所學校的教

¹最終出發日期以承辦機構及內地接待單位確認為準。

師組成（學校數目不限）。

- (iv) 每所學校可於同一學年內申請一次以組團形式安排的交流團。
- (v) 每一團組須委派其中一位成員作為聯絡人，負責與教育局代表及承辦機構聯絡，並與其他參加者商討有關交流團安排。
- (vi) 如團組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配合學校或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如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團組可與承辦機構協商。所有行程更改或延伸必須經教育局同意及承辦機構確認安排。若涉及額外費用，承辦機構會向團組申請人所屬學校提供報價。有關費用須全數由參與的學校自行負擔。
- (vii)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期間，每學年有三次接受組團申請。有關每輪次申請可選擇的出發日期及遞交申請表日期，請參閱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 (viii) 申請人須參閱附件四組團申請表填寫須知及填妥組團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的日期以郵戳為準。

郵寄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1 樓 W105 - W107 室

（經辦人：項目助理（香港教師中心））

傳真號碼： 2565 0741

（五） 取錄

1. 個人報名

- (i) 過去未曾參加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
- (ii) 申請人如於同一學年內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必須在培訓行事曆註明優次，否則其優次考慮會按交流團出發日期而定（即較早出發的交流團獲優先考慮）。
- (iii) 如申請數目多於交流團名額，將以抽籤方式處理。
- (iv) 教育局將透過培訓行事曆向申請人發出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2. 學校自行組團

教育局將按下列準則審批組團申請：

(i) 計劃書內容

(a) 學校的發展需要：交流團應配合學校的發展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可為學校發展增值；

(b) 預期成果及成效：預期成果應切合學校組團申請的目標、學校的發展計劃和教育發展優先項目；

(c) 推廣及分享計劃：學校須提供可行的方案，並具體列明如何把教師參與交流團的學習成果與校內及／或校外人士分享。

（註：計劃書每部份內容字數上限為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

(ii) 組團學校數目及過往參與經驗

組成的學校數目較多及／或其中學校未曾以組團形式參與教師專

業考察交流團的團組會獲優先考慮。

- (iii) 所有團員均未曾以組團形式參與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之申請會獲優先考慮。經篩選後，如條件相若的申請多於交流團名額，將以抽籤方式處理。

註：組團申請獲批核後，團組須在指定日期前向教育局提交參加者名單及向承辦機構提交旅遊證件和個人資料。如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提交相關資料，或所提交參加者名單不足 30 人，組團申請將會被取消。一般而言，團組聯絡人須於結果公布日期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相關資料。

(六) 語言

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參加者須具備基本中文能力。

(七) 費用

1. 教育局全數資助交流團團員往返香港及內地參訪城市的交通費用，以及在內地的主要開支，包括研習費、交通、住宿、膳食、考察地點入場費等。
2. 自費項目包括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及個人消費。

(八) 證書

完成交流團以及有關活動和報告的團員將獲教育局發出「研習證書」。

(九) 團員責任

1. 團員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2. 團員須參加與交流團有關的全部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的參訪活動、小組反思討論、學習匯報、交流團後的總結會及分享會等，並於交流活動結束後隨團回港及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報告。
3. 團員須於指定場合穿著正裝參與有關參訪活動。
4. 團員須於交流團完畢後，呈交學習成果總結（如以個人及／或小組形式提交書面報告、簡報或多媒體檔案），闡述交流期間的學習，以及如何把交流團獲得的啟發和經驗應用於教學或學校發展。
5. 團員須於行程結束前，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提出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視相關行程之用。
6. 已獲錄取的教師若在出發前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教育局協商安排其他教師替補。即使有教師替補，退出的教師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學校未能安排其他教師替補，退出的教師須全數支付團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教師因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申請人須向教育局提交書面申請退出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校長及醫生簽署的證明），才可獲考慮豁免支付團費。
7. 教育局建議團員自行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包括個人意外保障、個人責任、醫療費用及緊急救援服務等重要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

(十) 主辦單位免責聲明

交流團行程涉及乘搭飛機、高鐵或中長途車程，以及戶外參觀活動，參加者應衡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如參加者未能確定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有關交流團，應先徵詢醫生的專業意見。

(十一)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之用。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申請者的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承辦機構、運輸機構、酒店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及交通等事宜。
3. 交流團中所拍攝的相片、錄像及交流團後提交的報告可能用作推廣及分享用途。
4.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相關交流團及其他有關活動完結後銷毀。
5.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電話：2892 5736）。

(十二) 最新資訊

交流團的確實舉行日期及最新資訊將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期間適時更新，並上載至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新單元：拓寬專業視野」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teachers-professional-study-tours/index.html>）及培訓行事曆，教師可瀏覽有關網頁以獲得最新資訊。

(十三) 查詢

1. 如欲了解更多交流團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新單元：拓寬專業視野」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teachers-professional-study-tours/index.html>）。
2. 有關交流團的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查詢內容	電話
一般查詢及個人報名	2892 5736
學校自行組團	3698 4359

3. 有關行程的查詢，請與相關的承辦機構聯絡，聯絡資料詳列於附件三。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
行程概覽（一）（幼稚園適用）
個人報名

教育局將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舉辦下列 4 個供幼稚園教師參加的行程，教師可以經由培訓行事曆報名，參與指定日期舉行的交流團。

有關個人報名及取錄安排，請見附件一。

個人報名安排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暫擬舉行時段 ¹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	截止報名 日期
R6	四川考察訪汶川燃希望	5	四月至七月	交流團舉行前 約三個月
R10	東莞惠州觀能源學節能	3	全年任何月份	交流團舉行前 約兩個月
R11	珠海深圳規劃生涯尋創意	3		
R12	珠海廣州知創科探城展	2		

查詢

有關個人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736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

¹ 交流團確實舉行日期及報名詳情將分別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初上載至「教師專業發展新單元：拓寬專業視野」網頁（<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teachers-professional-study-tours/index.html>）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網頁所載資訊亦會適時更新。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

行程概覽（二）（幼稚園適用）

學校自行組團¹

學校可以組團形式參加供幼稚園教師參加的其中3個行程（即R10、R11和R12）。每一團組須有不少於30名及最多40名符合參加資格的教師，參與自訂出發日期²舉行的交流團。

申請人須參閱附件四組團申請表填寫須知及填妥組團申請表，並於下列截止申請日期前把組團申請表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有關學校自行組團及取錄的安排，請見附件一。

學校自行組團安排

可供學校自行組團的行程：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R10	東莞惠州觀能源學節能	3
R11	珠海深圳規劃生涯尋創意	3
R12	珠海廣州知創科探城展	2

2019/20 學年組團申請時間表

輪次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公布日期	出發日期 ²
第一輪申請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5日 或之前	2019年9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第二輪申請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或之前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第三輪申請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2月10日 或之前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查詢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的查詢，請致電3698 4359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

¹ 本計劃的報名詳情將適時更新，請瀏覽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新單元：拓寬專業視野」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teachers-professional-study-tours/index.html>）及培訓行事曆以獲取最新資訊。

² 最終出發日期以承辦機構及內地接待單位確認為準。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2020/21）

暫擬日程¹（幼稚園適用）

行程 R6：四川考察訪汶川燃希望（五天）

（一）學習目標：

- 考察汶川縣災後重建工作及地震對民生的影響
- 認識四川古今水利工程的發展
- 認識地質災害防治及災後學生輔導
- 體驗巴蜀文化

（二）到訪城市：

成都、映秀鎮、都江堰

（三）考察活動及重點：

日期	時間	活動及重點
第一天	上午	從香港乘直航機往四川省成都市
	下午	乘旅遊巴士前往汶川縣映秀鎮漩口中學遺址 （認識學校遺址現時的教學用途） 參觀映秀地震遺址和汶川特別旅遊區／映秀東村 （認識新開發的汶川特別旅遊區，以及映秀東村當地居民現時生活狀況）
第二天	上午	參訪映秀鎮一所災後重建學校 （了解四川省災後學校重建工作；出席有關災後輔導的專題講座；認識學校如何推行訓育及輔導相關的工作；與學校教師交流）
	下午	參觀都江堰風景區 （了解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歷史，以及無壩引水、自流灌溉的科學原理；參觀景區內的歷史古跡）
	晚上	反思及小組討論
第三天	上午	參觀「5·12」汶川特大地震紀念館
	下午	參觀吉娜羌寨和羌族民俗博物館 （欣賞羌寨標誌性建築，認識羌族的文化特色，體驗民族風情）

¹ 附件三所列为 4 个行程的暫擬考察活動及重點，具體安排有待確定。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如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日期	時間	活動及重點
第四天	上午	參訪四川大學 - 華西臨床醫學院 (出席與災後輔導有關的專題講座；了解學院如何培育義工進行大型輔導活動；與學院教師及學生交流)
	下午	參觀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和成都大熊貓博物館
第五天	上午	參觀寬窄巷子和錦里
	下午	從成都乘直航機回港

(四) 承辦機構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五) 個人報名

教師可以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有關確實出發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六) 查詢

有關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157 8994 或以電郵（馮振邦先生：studytrip34@yzt.com.hk）與承辦機構聯絡。

行程 R10：東莞惠州觀能源學節能（三天）

（一）學習目標：

- 探索珠江一帶的水資源及能源設施
- 認識企業如何推動節能及環境保育工作
- 了解東莞和惠州在大灣區的定位及發展優勢

（二）到訪城市：

深圳、東莞、惠州

（三）考察活動及重點：

日期	時間	活動及重點
第一天	上午	從香港乘旅遊巴士往深圳
		參訪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 （了解供水公司如何保持東江水的水質及開發新水源）
	下午	從深圳乘旅遊巴士往東莞
		參觀粵港供水金湖泵站和東深供水工程紀念園 （了解東深供水工程概況及建設歷史）
第二天	上午	參觀東莞水務局 （領導介紹水務局的特色及服務範圍；出席關於節水及公眾教育的專題講座）
	下午	東莞乘旅遊巴士往惠州
		參觀合江樓、惠州西湖和東坡園 （了解惠州市的環境及周邊發展；認識惠州歷史文物及著名景點）
晚上	反思及小組討論	
第三天	上午	惠州乘旅遊巴士往大亞灣核電廠參觀 （認識大亞灣核電廠的營運和環境管理；與核電廠的職員交流，了解現時內地市場的人才需求）
	下午	乘旅遊巴士經蓮塘口岸回港

(四) 承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五) 報名

個人報名

教師可以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有關確實出發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學校自行組團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及取錄，請參閱附件一。截止申請日期詳列於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六) 查詢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的查詢，請致電 3698 435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有關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873 2270 或以電郵（鄺智華女士：eva.kwong@cyec.com.hk；周永杰先生：jason.chow@cyec.com.hk）與承辦機構聯絡。

行程 R11：珠海深圳規劃生涯尋創意 （三天）

(一) 學習目標：

- 參訪特色初創企業，了解珠海、深圳創意工業的最新發展
- 了解香港學生在珠海和深圳就學與就業的機會
- 了解珠海和深圳在大灣區的定位及發展優勢

(二) 到訪城市：

珠海、深圳

(三) 考察活動及重點：

日期	時間	活動及重點
第一天	上午	從香港乘旅遊巴士往珠海
		參觀珠海V12文化創意產業園及園內一所特色企業 （了解創意產業園如何支援創意企業的經營，以及認識園內核心特色產業；參觀一所特色企業辦公室，認識珠海文創企業的發展及對人才的需求；與園內年青創業家交流，了解年青人創業的機遇與挑戰）
	下午	參觀石景山公園 （乘坐石景山索道登上山頂，俯瞰澳門和珠海的景色） 珠海乘旅遊巴士／船往深圳
第二天	上午	參訪一所大學 （大學領導介紹學校特色；出席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專題講座；與大學師生交流）
	下午	參觀華僑城創意文化園 （了解深圳文創企業的發展）
	晚上	反思及小組討論
第三天	上午	參訪一所初創企業 （企業領導介紹企業特色、服務範圍及人才培訓計劃；與企業的年青職員交流，了解初創企業的人才需求）
	下午	參觀深圳灣公園 （認識深圳灣公園的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到紅樹林海濱生態公園了解生態發展及保育）
		從深圳乘旅遊巴經深圳灣口岸回港

(四) 承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五) 報名

個人報名

教師可以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有關確實出發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學校自行組團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及取錄，請參閱附件一。截止申請日期詳列於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六) 查詢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的查詢，請致電 3698 435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有關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873 2270 或以電郵（鄺智華女士：eva.kwong@cyec.com.hk；周永杰先生：jason.chow@cyec.com.hk）與承辦機構聯絡。

行程 R12：珠海廣州知創科探城展 （兩天）

(一) 學習目標：

- 了解廣州和珠海在高新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
- 了解橫琴的發展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 認識廣州和珠海的城市規劃與城市建設

(二) 到訪城市：

珠海、廣州

(三) 考察活動及重點：

日期	時間	活動及重點
第一天	上午	從香港乘高鐵往廣州
		參訪一所高新科技企業 （企業領導介紹企業特色及服務範圍；認識企業如何透過科技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與企業的職員交流，了解現時內地市場的人才需求）
	下午	參訪一所高新科技企業 （企業領導介紹企業特色及服務範圍；認識企業如何透過大數據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晚上	反思及小組討論
第二天	上午	廣州乘高鐵／動車往珠海
		參訪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 （大學領導介紹學校特色；出席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科技或教育發展的專題講座；與學校師生交流）
	下午	參觀珠海大劇院 或 參觀橫琴新區規劃展覽廳
		參觀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了解港珠澳大橋結構特色，以及交通基建如何促進三地發展；與企業的職員交流，了解現時內地市場的人才需求）
	從珠海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回港	

(四) 承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五) 報名

個人報名

有興趣參與的教師可以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有關確實出發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學校自行組團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及取錄，請參閱附件一。截止申請日期詳列於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六) 查詢

有關學校自行組團的查詢，請致電3698 4359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有關行程的查詢，請致電2873 2270或以電郵（鄺智華女士：eva.kwong@cyec.com.hk；周永杰先生：jason.chow@cyec.com.hk）與承辦機構聯絡。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 - 2020/21）

組團申請表填寫須知

教育局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計劃書內容進行篩選。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申請人解釋計劃內容或提供補充資料。除應本局的要求外，於每輪次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一概不獲受理。

申請人

申請人可以是團組內任何成員，負責統籌及提交團組的申請。如團組由多於一所學校的教師組成，申請人須在填寫組團申請表後收集各學校校長簽署的聲明（即組團申請表丁部），以確認所有參與學校已核對及同意申請表內提交的資料。

填寫組團申請表須知

甲部 申請資料

1. 申請參與的交流團

- (i) 申請人須註明所申請的行程編號（如 R10，R12）、行程名稱及擬出發日期。
- (ii) 申請人每輪次可選擇最多三個接受學校自行組團的行程，並按優次排列選擇及為每個行程選擇提供三個擬出發日期。承辦機構及內地接待單位會按申請表提出的優次跟進，若未能配合申請的擬定日期，會向申請人反饋建議出發日期。最終出發日期以雙方同意並確認為準。
- (iii) 有關每輪次可選擇的出發日期，請參閱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 (iv) 例如團體預計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發，根據附件二，該團體必須於 2019/20 學年第二或第三輪次遞交申請。

2. 申請學校

- (i) 申請人須列明團組內所有學校的名稱及每所學校預計參與人數。
- (ii) 申請人須確保組團有不少於 30 名及最多 40 名教師，以及所有團員均符合附件一第三部份所述參加資格。
- (iii) 如附件一第五部份所述，組團申請如獲批核，組團聯絡人須於指定日期前向教育局提交參加者名單，及向承辦機構提交每位團員個人及旅遊證件的資料。如所提交參加者名單不足 30 人，組團申請將會被取消。
- (iv)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另附紙張填寫申請學校部份。

3. 申請學校過往參與交流團詳情

- (i) 申請人須申報組團學校有否在同一學年內曾獲批其他組團申請。
- (ii) 如有，申請人須填寫獲批申請的詳情（包括團號、交流團名稱、日期、團組的參與學校等）。
- (iii) 曾獲批以組團形式參與交流團的學校如欲在同一學年再度提交組團申

請，必須在組團申請表乙部（計劃書）闡述再度申請原因。

乙部 計劃書

1. 選擇的行程如何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

選擇的行程應配合學校的發展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可為學校發展增值。

2. 預期成果及成效

應列明學校組團申請的預期成果，以及這些成果在學校的發展計劃和教育發展優先項目所帶來的成效。

3. 推廣和分享交流團學習成果的計劃

學校須提供可行的方案，列明如何把參與交流團的學習成果與校內及／或校外人士分享。

4. 字數上限及篇幅要求

計劃書每部份內容字數限制為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

5. 提交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在審批申請期間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在收到教育局代表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遞交所需文件，否則申請將以截止日期前所提交資料進行篩選。

丙部 組團聯絡人資料

每團組須選出其中一位成員作為該團組聯絡人（一般為申請人），負責與教育局代表及承辦機構接洽，並就有關交流團的安排聯絡其他參加者。

丁部 聲明

1. 每所團組成員學校的校長須簽署本部份的聲明。每所學校須填寫一份聲明。

2. 每所學校校長須複核申請表內容，聲明所填報資料正確無誤，確認明白交流團取錄細則及會為參與交流團的教師安排代課。如是次組團申請獲得批准，相關學校校長須承諾確保團員遵守團員責任，並積極參與推廣及分享本計劃的各項活動。

3. 申請人須收集所有團組成員學校校長簽署的聲明，並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連同組團申請表一併遞交。

遞交組團申請表及查詢

1. 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的日期以郵戳為準。

郵寄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1 樓 W105 - W107 室
（經辦人：項目助理（香港教師中心））

傳真號碼： 2565 0741

2. 有關組團截止申請日期，請參閱附件二行程概覽（二）。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5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處理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之組團申請。
2. 在此申請表內所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阻延審批程序。

披露資料

3. 如有需要，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可能會向教育局其他部門、其他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此申請表所載的個人資料。

查閱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其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查詢

5. 如對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3698 435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聯絡。

申請編號：

(只供內部填寫)

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2019/20 - 2020/21）

組團申請表

甲部：申請資料

1. 申請參與的交流團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自訂日期	出發日期	-	回程日期
				(日/月/年)	-	(日/月/年)
第一選擇			第一選擇		-	
			第二選擇		-	
			第三選擇		-	
第二選擇			第一選擇		-	
			第二選擇		-	
			第三選擇		-	
第三選擇			第一選擇		-	
			第二選擇		-	
			第三選擇		-	

2. 參與學校

學校名稱	每所學校 預計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7)	

(如有需要，請另附紙張填寫。)

3. 申請學校過往參與交流團詳情（如有需要，請另附紙張填寫）

甲部(2)所述申請學校在同一學年內有否曾獲批交流團的組團申請？

- 有（如有，請填寫下表）
 沒有

獲批本計劃資助的學年	2019/20		
申請編號（請按教育局發出的確認信填寫）			
團號			
交流團名稱			
日期	出發日期		回程日期
參與學校	（請列出曾獲批組團申請的所有參與學校。如有需要，請另附紙張填寫。）		

乙部：計劃書

1. 選擇的行程如何配合團組學校的發展需要

<p>2. 預期成果及成效（如對教師專業發展、學與教或學生發展等方面）</p>
<p>3. 推廣及分享交流團學習成果的計劃</p>

丙部：團組聯絡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任職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職位		
學校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丁部：聲明

本部份須由每所團組成員學校的校長填寫及簽署。每所學校須交回一份聲明。

- (i) 本人確認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
- (ii) 本人明白如於組團申請獲批核後未能組成一個最少 30 位現職教師的團體，組團申請將會被取消（請參閱附件一第五部份）。
- (iii)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附件一及附件四有關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之條款。
- (iv) 如是次組團申請獲得批准，本人承諾確保我校教師遵守團員責任（請參閱附件一第九部份），並積極參與推廣及分享本計劃的各項活動。

學校：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校印：

--